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陳愛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466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陳愛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賭資新臺幣1,070元及簽單1張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賭資新臺幣1,070元及簽單1張，為被告林陳愛嬌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）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）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466號

被　　告　林陳愛嬌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陳愛嬌基於賭博、意圖營利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，自任組頭，在其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雜貨店內，經營「今彩539」賭博，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親自下注之方式簽賭。賭博方式係以核對當期之今彩539中獎號碼作為兌獎依據，由賭客自01至39號39個號碼任意簽選號碼下注，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台灣彩券所開出之今彩539號碼相互核對後決定輸贏，每下注1組號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元至400元不等，凡對中號碼者，2星（簽中2個號碼）每注可贏得4,000元、3星（簽中3個號碼）每注可贏得4萬元；如賭客未簽中，簽注之賭金則歸林陳愛嬌所有。嗣於同日18時56分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上

開處所查獲，並扣得賭資1,070元及簽單1張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陳愛嬌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聚集賭客簽賭今彩539之事實。
2	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賭資1,070元及簽單1張、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、第268條前、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基於一意圖營利之犯意，同時提供賭博場所、聚集多數人賭博及參與對賭等行為，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，達成其同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，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其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。至扣案之賭資1,070元及簽單1張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勝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珮忻